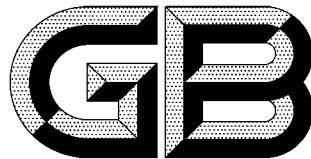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33.160.30
M 7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791—1999

盒式录音磁带尺寸及机械特性

Cassette for tape records
dimensions and mechanical characteristics

1999-08-02发布

2000-03-01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国家标准 GB 3791—1983《盒式录音磁带尺寸及机械特性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中的主要参数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EC 94-7:1996《商品有声及家用盒式磁带》的相应部分。

本标准与 GB 3791—1983 相比较, 主要作了下列修改:

a) 在第 1 章中明确了本标准不适用于微盒式录音磁带, 此外还增加了“引用标准”和“定义”两章内容。

b) 对原标准中磁带的卷带力矩和测量录音机的技术要求等内容, 根据现在的技术水平作了适当的修改, 提高了指标要求。

增加了对引带长度要求等内容, 去掉了带盒综合量规的测量精度为 0.01 mm 的规定内容。

c) 考虑到目前国内的实际情况和技术的发展, 标准中保留了原来的测量方法, 同时明确了可以采用能得到同样结果的其他测量方法和测量设备。

对“测量方法”的各条内容均按实际测量要点和步骤作了适当的补充和修改, 使其更明确、更完善。

d) 将图 6 的名称改为“带盒与录音机整机配合必须保证的极限尺寸”, 这样使该图的含义更为明确, 便于理解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/T 3791—1983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录制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上海广电上录电器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沈允立、李旭进、甘伟萍、付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791—1999

盒式录音磁带尺寸及机械特性

代替 GB/T 3791—1983

Cassette for tape records

dimensions and mechanical characteristic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盒式录音磁带互换性所需的尺寸及机械特性，并规定了相应的测量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带宽为 3.81 mm 的盒式录音磁带，但不包括微盒式录音磁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018—1987 磁带录音机测量方法(neq IEC 94-3)

GB/T 2019—1987 磁带录音机基本参数和技术要求

GB/T 4013—1995 录音录像术语(eqv ISO 2211:1977)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的术语符合 GB/T 4013 的规定。

4 尺寸及机械特性

4.1 磁带尺寸

带宽: 3.81 ± 0.05 mm;

最大厚度: 0.020 mm。

4.2 磁迹位置及尺寸

按 GB/T 2019 的规定。

4.3 带盒尺寸

按图 1 至图 11 的规定。

4.4 主导轴

允许主导轴的最大直径为 3 mm。

4.5 盒式录音磁带支承平面

盒式录音磁带在使用中只允许图 7 中的支承部分支承在录音机上。

4.6 卷带力矩

磁带在带盒中运转时所需的力矩应小于 0.2 N·cm。

4.7 压垫

当录放头按图 9 规定的尺寸伸入带盒时，压垫对磁头工作面的压力应为 0.1 N~0.25 N。

4.8 引带

4.8.1 引带长度